

“一带一路”背景下的国际问题分析及国际法学人才培养战略

李嘉欣 林美岑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公共管理与法学院, 中国·辽宁 阜新 123000

【摘要】“一带一路”是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于2013年提出的合作倡议, 又称“丝绸之路经济带”, 其路线贯穿亚欧非大陆, 惠及136个国家和地区, 目的在于打造政治互信、经济融合、文化包容的利益共同体。在这一过程中, 各国在各项领域的交流、学习, 必然伴随着一系列复杂的国际法学相关问题, 有问题就要有相应的人才去解决问题, 这就要求各高校应时事的需要完善对国际法学的培养机制, 本文将从国际安全问题、经济法制度建设、国际法人才培育战略四个方面做出探讨。

【关键词】一带一路; 国际法; 培养机制

1 “一带一路”背景下国际问题分析

1.1 恐怖主义问题。首先, “一带一路”实践中面临的首要挑战就是恐怖主义的威胁, 而在此背景下, 财产资金、劳动力的大量流动在一定程度上为恐怖分子实施恐怖活动, 提高恐怖影响, 造成民众恐慌, 提供了方便。“要想从根本上解决恐怖问题, 一国之力一定是不够的, 这就需要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开展防控涉恐人员跨境流动的国际合作, 包括旅行禁令、边界管制等法律合作机制。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开展反恐工作的首要任务就是实现信息共享。不仅要落实联合国公布的恐怖组织及其组织成员的出入境禁令等制约, 还应实现涉恐人员信息名单互联互通, 更有效率的实现对其的相互确认与协调统一。

1.2 经济问题。“一带一路”沿线很多国家和地区税收法比较落后, 这也是我国与沿线国家合作中的很大风险来源。“十三五”时期, 中国税务部门在“一带一路”战略背景下积极探索国际税收合作。截至目前, 中国税收协定网络已覆盖全球111个国家和地区, 为跨境投资创造了确定、有力的税收环境。随着越来越多的企业到“一带一路”相关国家和地区经商、投资。中国税务部门不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着力打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个环节, 帮助企业更高效的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 两种资源。目前, 在税收服务等多种红利支持下, 中国企业“走出去”的信心越来越强, 商务部数据显示, 今年1月份至9月份, 中国对“一带一路”相关国家和地区非金融类投资达到130.2亿美元, 同比增长29.7%。

1.3 环境问题。环境问题与人类社会的经济政治发展密切相关, 现如今全球气候日趋变暖的现象日趋严重, 海平面上升, 这对一些岛国及沿海国家和地区的影响重大, 环境问题有可能引起一些国际矛盾, 甚至激发军事战争, 各国为了争夺石油化工原材料、土地等资源产生冲突, 环境污染也是自然灾害发生的重要原因, 地震、山体滑坡、泥石流造成“陆上丝绸之路”运输、施工环境受损, 可能影响建筑工程质量, 危机劳工人身安全, “海上丝绸之路”覆盖了南海、太平洋、印度洋等海域, 涉及范围极广, 甚至引发邻国之间的争端, 因此, 环境保护问题对“一带一路”发展至关重要。

2 现存国际法学培养问题分析

2.1 国际法学教育特点。人类社会分为国内社会和国际社会, 国内社会依据不同的社会关系制定了多种法律部门来规范, 国际社会也有类似的社会关系, 所以也形成了相应的法学学科体系。国际法学教育是由多种学科知识奠基出来的, 由此使得国际法学教育具有后置性, 我国法学院将国际法学安排在大三甚至大四, 此时学生也已经有了较为广泛的知识面, 国际法学的许多概念和知识都需要有国内法的知识, 这也说明国际法学具有庞杂性和广泛性的特点。

2.2 我国现存国际法学教育问题

2.2.1 国际法学教育缺乏实践。国际法学因调整国际关系而建立, 与国家实践密切相关, 国际公法不言而喻, 国际私法和国际经济法同样也因为实践难而受到限制。在这一过程中, 教师和学生很难从“抽象的法条”走向“真正的实践”,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践而非教科书, 没有实践单纯地对国际法法规则进行评价, 不仅阻碍了国际法的发展, 而且由于缺乏实践的坚实支撑, 导致作为实践学科的国际法学教育失去了法律品格。

2.2.2 语言教学问题存在不足。国际法学的通用性很强, 实施双语教学是必要和合理的, 但是从整体上看, 高校国际法双语教学还存在一些问题亟待解决。双语教学属于应用性和功能性外语教学。双语教学的主要内容应该是会话和交际, 目的是完成特定的任务。因此, 传统的教学方法不能在课堂上使用, 这对教师的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教学人员的素质直接关系到国际法双语教学的有效性。教师不仅要有扎实的专业知识, 还要有流利的英语表达能力和教学组织能力, 还要了解英美法系的法律思维方式和研究方法。但在现实中, 很少有优秀的教师同时满足这些条件。

3 推进国际法学人才培养战略的建议

3.1 国际法专业人才的培养方案

3.1.1 提升外国语言水平。以往我国我国在经贸往来方面比较密切的主要是一些发达国家和地区, 尤其是英、美、德、法、日、韩等国。这些国家的语言在国际上的普及率, 影响力比较大, 所以我们在对提升国际法人才的外语水平方面, 也要主要开设像英语、日语、韩语等大语种的课程, 但在“一带一路”沿线中有很多国家和地区的语言在国际上不是很普及, 使用范围比较小, 所以我和这类国家的交流, 首先语言关就是一个巨大的障碍, 我们也不可能每次都花高昂的费用来聘请小语种翻译, 这就需要有多国语言运用自如的国际法人才, 帮助我们解决这些纠纷。

3.1.2 培养具有高水平知识底蕴的国际法人才。我国在本科阶段大多数培养的是该专业的方向, 并没有培养出毕业就能实操的专业性人才, 法学院也是如此。虽然在大学也有国际法的课程, 但离能实际解决“一带一路”现实中遇到的问题还相差甚远, 这就要求学生们不仅要中国的法律, 对外国的法律也要熟悉, 所以人才必须掌握深入学习新东西的能力, 才能有效地实现理论学习和实际操作相结合, 一旦遇到实际问题能迅速找到应对方法。

参考文献:

- [1] 周雯雯, 杨易. “一带一路”战略背景下国际化人才培养模式研究[J]. 才智, 2019(04): 235-235.
- [2] 张海龙, 杨世汝. “一带一路”战略背景下高校人才培养问题研究[J]. 关东学刊, 2016, 000(004): 156-160.
- [3] 洪贺. “一带一路”背景下涉外法律人才培养问题探究[J]. 课程教育研究, 2018(37): 23-24.